

公司代码：603297

公司简称：永新光学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曹其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凤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凤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14,168,999.93	1,461,519,990.41	1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1,413,537.38	1,258,376,571.97	9.78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9,135.55	21,569,823.77	10.29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2,392,121.34	123,989,640.21	3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04,372.00	30,813,869.50	28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667,846.52	27,252,047.27	3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2	2.57	5.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28	29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0.28	289.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101,948.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95,682.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1,548.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199.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73,687.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6.80	
所得税影响额	-14,707,140.82	
合计	83,336,298.6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18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32,217,250	29.15	32,217,250	无		境外法人
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	12,122,500	10.97	12,122,5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97,500	10.67		无		国有法人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8,258,250	7.4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6,434,077	5.82	6,434,077	无		境外法人
宁波新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5,000	3.70	4,095,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毛磊	3,250,000	2.94	3,2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1,979,423	1.79		无		境外法人
冯小红	678,000	0.6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郑予	637,500	0.5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9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97,500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8,258,250	人民币普通股	8,258,250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1,979,423	人民币普通股	1,979,423			
冯小红	6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8,000			
郑予	6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637,5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635,119	人民币普通股	635,119			

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拿特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2,760	人民币普通股	352,760
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拿特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6,260	人民币普通股	336,260
余四湘	32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800
招商基金一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一招商基金一国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8,150	人民币普通股	308,1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其东、曹袁丽萍夫妇间接持有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曹惠婷间接持有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曹惠婷为曹其东兄长之女儿。</p> <p>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毛磊的配偶及儿子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宁波新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毛磊持有宁波新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0969% 份额，为普通合伙人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0	135,000,000.00	-55,000,000.00	-40.74	(一)
其他应收款	41,284,838.88	8,988,314.62	32,296,524.26	359.32	(二)
其他流动资产	230,535,230.05	133,540,817.42	96,994,412.63	72.63	(三)
使用权资产	1,021,203.90	-	1,021,203.90	不适用	(四)
商誉	1,710,185.49	-	1,710,185.49	不适用	(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64,865.40	1,827,188.85	3,837,676.55	210.03	(六)

短期借款	57,756,231.49	25,027,118.06	32,729,113.43	130.77	(七)
预收款项	29,437.66	22,394.95	7,042.71	31.45	(八)
应付职工薪酬	9,259,680.98	13,880,317.31	-4,620,636.33	-33.29	(九)
租赁负债	957,118.90	-	957,118.90	不适用	(十)
少数股东权益	1,677,521.05	-	1,677,521.05	不适用	(十一)

(一) 主要系报告期末持有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二)/ (七)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货币互换交易（根据协议在交易日使用美元换取人民币，到期后将用金额相同的人民币换回美元），导致期末短期借款和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三) 主要系报告期末持有的划分为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产品及预付税款增加所致

(四) 主要系报告期内执行新准则，将融资租赁资产从固定资产调整至该科目所致

(五)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收购南京图思灵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而形成的商誉所致

(六)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八)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九) 主要系报告期内待付人员工资及年终奖减少所致

(十) 主要系报告期内执行新准则，将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租赁负债科目所致

(十一)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收购南京图思灵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2、利润表变动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172,392,121.34	123,989,640.21	48,402,481.13	39.04	(一)
营业成本	101,994,437.70	70,747,284.85	31,247,152.85	44.17	(二)
税金及附加	2,191,749.13	1,321,909.49	869,839.64	65.80	(三)
财务费用	-2,431,038.44	-7,254,560.69	4,823,522.25	不适用	(四)
利息费用	550,029.93	153,258.93	396,771.00	258.89	(五)
利息收入	-526,029.20	-3,500,269.33	2,974,240.13	不适用	(六)
其他收益	16,496,514.18	1,031,539.56	15,464,974.62	1,499.21	(七)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9,910.05	951,269.43	-711,359.38	74.78	(八)
信用减值损失	-458,330.83	498,329.26	-956,660.09	-191.97	(九)
资产处置收益	78,101,948.47	-25,392.18	78,127,340.65	不适用	(十)
营业外收入	9,336.25	-	9,336.25	不适用	(十一)
营业外支出	59,290.71	113,517.81	-54,227.10	-47.77	(十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所得税费用	20,296,645.96	5,808,207.57	14,488,438.39	249.45	(十三)
少数股东损益	-187,677.90	-	-187,677.90	不适用	(十四)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16,353.62	34,645.31	-18,291.69	-52.80	(十五)

- (一)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光学元件和显微镜的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 (二) 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所致
- (三)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及新厂房新增的房产税增加所致
- (四) 主要系报告期内因汇率变动影响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 (五) 主要系报告期内由于短期借款利息同比增加所致
- (六)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定期存款的利息减少所致
- (七)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土地收储款，部分货币补偿补助列入其他收益所致
- (八)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 (九) 主要系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 (十)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土地收储款，部分对老厂房的房屋、土地的补偿款扣除账面净值后的收益所致
- (十一)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 (十二)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营业外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 (十三)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所得税增加所致
- (十四)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收购南京图思灵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 (十五) 主要系报告期内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金额	变动比 例%	变动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9,135.55	21,569,823.77	2,219,311.78	10.29	(一)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65,950.26	-242,696,708.52	288,962,658.78	不适用	(二)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374.99	21,923,500.00	-22,715,874.99	-103.61	(三)

- (一)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增加所致
- (二) 主要系报告期内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减少所致

(三) 主要系去年同期股权激励收到投资款，及本期回购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土地收储及土地收储补偿款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收到土地收储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区总体规划及2020年房屋征收拆迁计划要求,拟对公司座落于高新区明珠路385号的用地进行收储,并对收储事项依相关政策进行补偿。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2020年12月25日,公司与宁波国家高新区自然资源整治中心签订了《高新区明珠路 385号搬迁及停产补偿协议》,根据相关政策及评估结果,宁波国家高新区自然资源整治中心对公司因整体搬迁产生的停产及搬迁损失进行补偿。详细内容参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宁波国家高新区自然资源整治中心与公司磋商,拟对公司上述用地进行收储并达成协议,该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参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宁波国家高新区自然资源整治中心就该事项正式签署《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土地收储协议》”),双方约定收储补偿费用总额为106,319,012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叁拾壹万玖仟零壹拾贰元)。

2021年2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部分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公司收到《土地收储协议》中约定的部分土地收储补偿费用105,255,821.88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佰贰拾伍万伍仟捌佰贰拾壹元捌角捌分),该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尚未履行完毕。

根据《土地收储协议》约定,待公司本次被收储土地所涉房屋拆除并办理权属注销手续后,交易对方将根据注销凭证向公司支付剩余补偿款尾款1,063,190.12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叁仟壹佰玖拾元壹角贰分)。

二、土地收储及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将位于宁波国家高新区明珠路385号的公司总部和厂区整体搬迁至宁波国家高新区木槿路169号，该搬迁事项已于2020年8月完成，详细内容参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总部及厂区搬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公司因本次土地收储将总计获得补偿款人民币106,319,012元，增加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993,999.13元。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补偿款尾款 1,063,190.12 元，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系因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具体原因详见“三、重要事项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名称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其东
日期	2021年4月27日